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延修生重（補）修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25 條及大學部學則第 25 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凡在本校已到達修業年限，而未修足規定學分的學生返校補修學分，悉依本辦法管理之。
- 第 3 條 延修生不及格科目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 2 學期重（補）修者，第 1 學期得申請休學，免於註冊，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。如未依規定時間來校辦理註冊手續者，予以自動退學，如學生不願延長修業年限而願服役者，俟退伍返校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重（補）修。
- 第 4 條 在延長補（重）修學分期限內，仍照一般學生規定辦理註冊列入學籍管理，並持加退選申請單向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及教務處辦理選課手續。
- 第 5 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，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 2 學期補修或重讀者，第 1 學期得申請休學，免辦註冊。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。
- 第 6 條 徵服兵役期內不得同時返校重讀或補修學分。
- 第 7 條 延修生註冊時繳費標準：10 學分（含）以上者，依一般學生繳費；未滿 10 學分者，按學分時數繳費。進修部學生，一律依學分時數繳費。
- 第 8 條 延修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選課。正式上課後應按課表排定時間到校上課，無故不到者以曠課論。
- 第 9 條 延修生缺曠之登錄統計，悉依缺曠紀錄為準。
- 第 10 條 延修生於期中（末）考試，因嚴重疾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時，得提出有效證明向教務處請考試假，經核可後准其補考。學生未經請假或雖請假而未核准因而缺考者，以曠考論，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 11 條 延修生成績計算辦法悉依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12 條 延修生應恪遵學生生活輔導及管理規則規定及遵守教室規則。
- 第 13 條 延修生請假規定：
一、延修生不得參加任何校內或校外之課外活動，且不給予公假。
二、延修生因故（疾）未能到校上補修課時，應辦理請假。凡未經請假，或雖經請假而未獲准亦未到課者，視為曠課。
- 第 14 條 延修生不論重修第 1 學期或第 2 學期之學分者，若需於第 1 學期返校補（重）修註冊，註冊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註冊人數辦理延長修業年限，繼續緩徵。如未辦理註冊者，則辦理緩徵原因消滅，通知縣市政府列入徵集。
-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